

二、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石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收转运体系PPP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绩效评价咨询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石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收转运体系PPP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绩效评价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351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0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、中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、中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、中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3月04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